



##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，告知其部分股权被冻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补建	是，为第一大股东	15,993,991	2019年1月18日	2022年1月17日	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	4.54%

根据补建先生转达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，本次冻结系贾勇先生就与补建先生有关纠纷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、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,994,3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.54%。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36,000,39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5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8%；补建先生本次被冻结股份 15,993,991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%。本次部分股权被冻结后，补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15,993,991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%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，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造成任何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